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16-07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处置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雅视科技资产整合和股权处置的议案》，公司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的资产和股权进行整合和处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拟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因雅视科技股权处置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 2016 年 6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

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